



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SHAODONG COUNTY

2019

第3期（总第3期）

邵 东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DONG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

第 3 期

总第 3 期

目 录

【县委 县政府文件】

中共邵东县委 邵东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邵发〔2019〕2 号.....3

【县政府文件】

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邵东大羊草龙等项目列入邵东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邵政函〔2019〕33 号.....9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县“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邵办文〔2019〕64 号.....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周玉凡

主任：刘文龙

常务副主任：李和平

副主任：李泽成

总编辑：李和平

副总编辑：李泽成

责任编辑：李四香

冒志姣

组稿编辑：张韵波

校对：张韵波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邵政办发〔2019〕3号.....15

【政策解读】

县残疾人联合会解读《邵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实施细则》.....20

【政务动态】

2019年5月7日，受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委托，县委常委、副县长提名人刘文龙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2次常务会议等五则.....23

中共邵东县委 邵东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邵发〔2019〕2号

各乡镇（街道、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机关及省、市属驻邵各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邵东县委
邵东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促进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国家、省、市、县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落实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税费优惠政策。对国家级和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服务收

入免征增值税，场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政策下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稳定社保征缴，确保征收方式不改变、缴费基数不调、欠费不集中追缴、原有政策不变。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经认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政策和程序缓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三个园区。其中，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2. 降低要素成本。建立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要素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不得对民营企业在水、电、气、路、运等要素方面采取非政策性限制，确保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平稳。各要素保障主管部门与企业单位应加强沟通、预报、预告，除紧急情况和自动保护装置动作外，严禁单方面断水、断电、断气、改变路线等。进一步扩大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继续推进一般工商业用电降价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自发自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燃气办、自来水公司、国网邵东县供电公司)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 激励银行加大投放。完善金融机构绩效考核方案，重点考核存贷比、支持实体经济、新增贷款额度等情况，各项考核指标与财政性资金存放挂钩。安排专项奖励资金，激发银行员工做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积极性。鼓励银行机构开展存货、订单等权益类质押融资产品及经营权、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和动产融资业务。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容忍度可比平均贷款不良容忍率高出2个百分点。落实尽职免责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条件且生产经营正常的民营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邵东县支行、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4. 完善融资担保机制。鼎成担保公司对全县纳税前100名的民营企业，根据其连续两年在

我县缴税记录和企业纳税信用等总体信用情况，可以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缴税总额的纯信用担保；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无抵押式出口融资担保。发挥创富未来产业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择优对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入股和扶持。设立5000万元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对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服务过程中，发生贷款本金损失、代偿、赔偿时，按发放贷款本金损失金额的10%进行年度补偿，单笔业务补偿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同一机构的年度补偿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鼎成担保公司、县商务局、人民银行邵东县支行、县金融办)

5. 建立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整合信息资源，建立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着力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民营企业、经营者“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和信用档案。强化银协合作，14个商业银行点对点帮扶14个行业协会。(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邵东县支行、县科工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

三、强化民营企业用地保障

6. 优先保障工业项目用地。每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0%以上专项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创新工业项目供地模式，工业用地实施“净地”出让，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限设置为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5种，租金由园区自行决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土地使用者在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租赁土地的单次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三个园区）

7.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产业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可上调至 15%，工业厂房内可建设一定比例的职工宿舍。对产业园区厂房允许挖潜节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对新建工业项目实行下限容积率。鼓励闲置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在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用于养老、流通、服务、科教、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三个园区）

四、创新民营企业人才培养机制

8. 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制度。对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可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分别领取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建立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晋级资助制度，对本县企业新引进或新获得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职工，并在本县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县财政分别按照最高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的标准进行资助，同一职业资格证书同一等级只能申报一次。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每年择优确定 3 家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试点，对达到标准要求的，可以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4000 元/人/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9. 鼓励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技术型人才。支持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及其它相关学校，每年组织

应届毕业生到我县企业参加岗前培训和顶岗实习。支持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在园区内开设大专班，扩大邵东职业中专招生规模，鼓励邵东七中、四中开设职业培训班级，鼓励学校向上争取产教融合资金，县财政再配套奖励 40%。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课程改革，建立教师顶岗实践基地和学生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为邵东企业所需中高级管理及技术型人才提供订单式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10. 鼓励企业高管参加培训。对参加省级以上职能部门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且学制较长的企业高管，结业后并在邵东工作满一年，凭文件和毕业证书或结业证报销学费的 3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五、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11. 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的 R&D 投入，依据上年度企业获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额度（当年与上年相比增量部分 10%），按 120% 给予相应奖补（含县以上已奖部分）；对上年度获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的企业，依据省补贴金额，按 120% 给予相应补贴（含县以上已奖部分）。（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12. 支持民营企业智能化改造。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制造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3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民营企业当年引进先进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新型模具或模具制造设备、节能减排设备等在 200 万元以上，设备正常运营后按新购置设备实际成交价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全县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5 个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4% 给予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13.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级平台，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级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上云的标杆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六、支持民营企业开放发展

14.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对我县企业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我县企业和县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县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15. **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 2000 万元，对外贸企业扩大产能、生产自动化改造、产品研发、品牌培育、外贸物流等结合出口规模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每年评选全县出口十强企业，每个奖励 10 万元。积极组织和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供需对接等市场开拓活动，建立国内外重点展会名录，对民营企业参与重点展会按照人员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次补贴不超过 2 人，每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16. **促进贸易通关便利化。**加快推进保税仓、监管仓和陆路通关口岸建设。鼓励外贸集装箱对接湘欧班列，对通过邵阳市报关平台出口发生的

湘欧班列邵阳至长沙段运费给予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运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17. **支持民营企业总部经济发展。**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民营 500 强企业，在我县设立支公司或分公司且投资规模在 2 亿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已纳入中工工业互联网交易平台支持政策的除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18. **支持网络零售类和跨境电商类平台发展。**对在我县注册、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年交易额突破 2000 万元的电商网络类零售平台和年出口总额突破 2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商平台，每个平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加大对电商培训学校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每培训 1000 名电商人才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七、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19.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全国、全省“单项冠军”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落实对民营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对首次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网报企业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商贸、服务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商务局、

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三个园区)

20. 支持民营企业争创品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注册成功一件马德里国际商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21. 政府采购定向支持中小微民营企业。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民营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推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公布民营企业中标成交结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八、扩大民营经济投资领域

22. 支持民营资本投资产业项目。对进入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特色轻工、食品及中药材加工、生物医药、新兴文化、健康养老、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民营资本,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 亿元(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从正式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 3 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总额、后 2 年减半确定。对已过 5 年扶持期限的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且增幅 15%以上的,按地方经济贡献增长部分的 20%为参数予以扶持。支持外资投资产业项目,除同等享受内资投资相关优惠政策外,每实际利用外资 1 美元,给予 0.03 元人民币的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三个园区)

2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重点支持五金、箱包等产品开拓军方市场,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对民营企业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每证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九、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24. 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落实“全程代办”。企业投资项目实现开工前审批最多 100 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3 天,环保审批办结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50%,投资类项目许可办结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20%。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三个园区)

25.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收费行为。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覆盖,严格执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除外)、“企业宁静日”等规定。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和审批过程中的服务费,实行服务承诺制,有收费幅度规定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十、真心关爱民营企业家人

26. 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

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容错免责机制，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实行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共性问题约见、违法行为纠错等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民营企业提供产权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等法律保护。着力打击民营投资项目中的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迫交易、阻挠建设、敲诈勒索等恶劣行为。（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三个园区）

27.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入开展“千人援千企”活动，县级领导挂点联系 100 家重点工业企业，建立县纪委监委对重点企业挂牌监督制度，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28. 弘扬民营企业精神。深入开展“百企万人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定期召开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企业家”“优秀工匠”评选表扬活动，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

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

29. 强化激励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场）、县经济开发区、县生态产业园、宋家塘管理区绩效考核范畴，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县科工局、三个园区）

30. 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各乡镇（街道、场）、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县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对尚未有效落实的，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与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其他政策意见不一致的，按同一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时符合本办法中多条奖励政策的企业，按照奖励金额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只兑现一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邵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邵东大羊草龙等项目列入邵东县 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邵政函〔2019〕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邵东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经县文化馆推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核准，决定将邵东大羊草龙、简家陇扎菜制作技艺、邵东太一武术、曾氏铁铺传统技艺项目列入邵东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特此通知。

邵东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县“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邵办文〔2019〕64号

各乡镇（街道、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机关及省、市属驻邵各单位：

《邵东县“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邵东县委办公室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邵东县“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开展邵东县“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经济发展中的服务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合、千人援千企的精

准帮扶机制，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帮扶力度，积极帮助企业破解发展瓶颈和难题，加快推进我县新型工业化进程，为建设创新富裕宜居邵东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是建立干部与企业的感情，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激发干部支持企业的内在动力。二是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高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三是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帮助企业融化市场“冰山”、移走融资“高山”、跨越转型

“火山”。四是优化发展环境、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维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五是帮助企业拓宽市场，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做好支帮促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邵东县“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沈志定任顾问，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

1. 综合办公室。由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刘长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科工局局长王滇初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办公室设县科工局。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工局等。工作职责：负责收集企业走访情况表并分类；不定期申请县委书记、县长现场办公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专题会；将企业提出的问题交办各工作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的指导督促调度和宣传报道工作，对专项行动工作的督查、问题跟踪落实、情况反馈、考评等具体工作。

2. 融化市场“冰山”工作组。组长：闵国伟，副组长：刘纯鹰、杨海东、周胜强。办公室设县商务局。成员单位：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监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县宋家塘管理区管委会等。工作职责：帮助企业做好品牌推广，积极宣传推介邵东产品，培育一批外贸出口的实体企业，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工业技术，通过打造邵东展会品牌、海外基地品牌，打通企业的供应和销售环节。

3. 移走融资“高山”工作组。组长：贺铁

民，副组长：黄德源、李东依。办公室设县金融办。成员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邵东支行、邵东鼎成国投公司等。工作职责：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协助处理银企关系，化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及时召开银企座谈会。

4. 跨越转型“火山”工作组。组长：刘文龙，副组长：肖洋扬、杨振明、王智刚。办公室设县发改局。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工作职责：支持企业标准化生产、智能化改造，打造邵东品牌。

5. 入规入统经济运行调度工作组。组长：刘文龙，副组长：肖洋扬、闵国伟、李宏峰。办公室设县科工局。成员单位：县科工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等单位。由李宏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职责：加快个转企工作，推进企业入规入统工作；帮助企业培养引进人才，落实惠企政策。

6. 优化环境工作组。组长：欧阳学、尹安中，副组长：谢伟宏、李增明。办公室设县优化办。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县宋家塘管理区管委会等。工作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尊重创业”的人文环境，“扶助创业”的政策环境，“支持创业”的服务环境，“安全创业”的法制环境，“宽松创业”的投资环境。

(二)援企工作人员。援企人员是全体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扶贫办、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产业园管委会、县宋家塘管理区管委会、国网供电邵东分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县农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邵东县支行、湘淮村镇银行、中国银行邵东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邵东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邵东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邵东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邵东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邵东县支行、长沙银行邵东县支行、华融湘江银行邵东县支行、广发银行邵东县支行等经济发展要素部门股长(含股长)以上干部;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妇联、团县委、县总工会等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四、活动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确定人员，走访调查（2019年4月）。每个援企单位在4月1日前要确定好援企工作人员，并将名单和联系电话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援企人员在一个月内要全部完成对企业的点对点、面对面的走访，集中宣讲解读政策，收集梳理困难问题，建立工作台账。

第二阶段：现场办公，集中解决涉企问题（2019年5月-12月）。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企业反映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甄别，对于共性问题、难点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会商，提交书

记、县长现场办公，对涉企重大问题集中解决。

第三阶段：问题交办，跟踪落实（2019年5月-12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融化市场“冰山”、移走融资“高山”、跨越转型“火山”三个工作组根据书记、县长现场办公决定分别领取任务，会同相关承办单位对企业急需、短期内能办的个性问题，逐一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帮扶具体目标，明确可操作性措施，全部做到一企一策、因企施策，并得到企业签字认可。对于融资、市场、转型等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问题，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并着眼长远、认真研究，建立长效帮扶举措，逐步进行对接解决。

第四阶段：督查、跟踪落实（2019年5月-2020年3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重点对企业走访到位情况、问题办理解决情况、企业满意度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并作为对援企工作人员、单位考评的重要依据，倒逼责任落实、帮扶见效，每月通报情况。

五、援企人员工作任务

“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注重实效，在深入调研走访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按“一企一策”精准施策。每年为联点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1—3个；组织惠企政策宣讲1—3场；为符合相应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对接中央、省市争取上级各类专项惠企经费；全县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200家。

一是迅速行动，摸清情况。各联企工作人员在上门与企业对接前要提前了解企业情况和问题，掌握企业家背景，分析企业所在行业相关情况，做到知己知彼、事半功倍，针对拟入规企业要提前做好政策辅导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是快速联动，研究对策。各联企工作人员

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要当场解决，能解释的要当场解释，不能当场处理的问题，在上门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提交的企业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分派至相关责任单位，同时督促跟踪责任单位及时处理。

三是落实惠企政策。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要认真分析原因，抓紧研究解决办法。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帮助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邵东县委邵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发展实体经济的意见》（邵发〔2017〕3 号）文件等惠企政策精神，减轻企业负担和压力，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四是改善企业管理。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机制，提高企业经营者综合素质，促进企业精细化管理，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员工精益制造；帮助企业抓好党建、督促其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是狠抓项目建设。围绕新建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建成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效益，切实扶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使工业企业项目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六是拓宽产品市场。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协助企业做好品牌推广，积极宣传推介企业产品，推动优先选择本地企业产品。

七是促企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攻关，推进产学研合作和知

识产权应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八是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帮助企业改善资本结构，不定期召开银企座谈会，帮助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九是帮助企业培养引进人才。依托邵东智能制造研究院、锐科机器人等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引进急需的高技术人才，大力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围绕我县优势产业链打造技能人才链，分类组织企业家、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免费培训，打通各层次人才职业上升发展通道。

十是做好帮扶基础工作。配合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直帮扶单位和相关专家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组织有关帮扶会议、工作培训；及时报送有关企业帮扶工作资料、报表、计划、总结等。

十一是做好交办问题督办及跟踪解决。由县“千人援千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由领导小组从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工局等单位抽调人员，成立 5 个督查小组，深入被帮扶企业，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帮扶组作风情况进行抽查，每月抽查 2 次。督查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督查结果纳入到单位绩效考核和帮扶组工作人员的鉴定评价及年底个人考核。

十二是抓好领导小组联系会议及领导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个月亲自调度交办的问题，县“千人援千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联系会议及领导现场办公会议要求，加大财政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力度，查漏补缺，加快政策的落实和兑现。

十三是抓好精准服务。援企人员在深入企业调研走访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精准施策，按“一企一策”原则，对我县优势产业链的重点企

业实施重点帮扶。

十四是帮助企业加强基层党组织和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引导产业工人依法有序表达利益诉求，鼓励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产业工人的先进性。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领相关职能部门联系 100 个重点企业，领导每月到联点企业走访不少于 2 次，为企业解决具体问题 3 个以上。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各责任单位党委（党组）把企业帮扶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以“五加二”“白加黑”的精神和韧劲，主动服务，创新方法，强化措施，做到工作、帮扶两不误，联企工作人员每月下企业不少于 4 次并做好工作笔记，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突出重点。重点聚焦全县规模工业企业 100 家，通过由点带面，树立全县企业发展信心，鼓励企业创新，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困难，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积极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三）严守纪律。“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以企业需求为第一导向，要做到人人树窗口、个个优形象、事事讲服务。行动期间严守工作纪律，不向企业提个人要求，不要企业领导层层陪同、多人陪同，不在企业用餐，严禁索拿卡要。

（四）注重实效。切实强化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要素保障和机制保障，把各方力量凝聚到“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和冲刺全年目标任务上来。督查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督查，

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倒逼工作责任落实；督查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帮扶工作满意度进行调查，对落实工作不力、评价不高的，及时进行通报；要将“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核，将企业帮扶成效和全年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与部门（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紧密挂钩，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五）落实“六有”。有帮扶人联系电话、有公示牌、有工作计划、有《工作日志》、有工作台账、有考勤登记表。

七、考核奖励措施

1. 县人民政府将“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场）和县直相关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由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绩效考核办制定考评细则，定期组织督促检查。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由领导小组从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工局等单位抽调人员，成立 5 个督查小组，深入被帮扶企业，分别对援企人员工作和作风情况进行抽查，每月抽查 2 次，督查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督查结果纳入到帮扶组工作人员的鉴定评价及年底个人考核。根据被帮扶企业满意度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情况对援企人员进行评价，评选优秀的企业帮扶责任单位 20 个，并评选出 50 名援企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3. 对敷衍了事、工作不积极、成效不明显的联企工作人员和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八、经费保障

县财政在产业引导资金中每年安排 500 万元作为全县“千人援千企”专项行动的工作经费和奖补经费。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邵政办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邵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邵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康复救助范围

（一）康复救助对象

年龄为0-6岁（指未满7周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康复救助对象条件

1. 具有邵东县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 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

3. 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二、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机构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 1 次，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救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为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康复训练救助时间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 元。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功能房布置和人员培训等费用补贴。

3. 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救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根据需为视力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助视器。助视器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次 1000 元。

2. 听力残疾儿童：为经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 6000 元，其中 80%用于助听器（2 台全数字助听器）产品费补助、20%用于助听器验配服务。

3. 肢体残疾儿童：根据需为肢体残疾儿童免费适配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假肢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 万元；矫形器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5000 元；轮椅、

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500 元。假肢、矫形器购置费占 60%，适配服务费占 40%。其它辅助器具购置费占 80%，适配服务费占 20%。

在救助年龄内，假肢、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 1 次；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其它辅助器具适配每 3 年不超过 1 次。

（三）手术

1. 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对象为听力损失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

每人一次性救助 7.5 万元，其中 80%用于人工耳蜗产品费补助；20%用于术前复筛检查、手术及术后 5 次调机。

2. 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服务。主要手术适应症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

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8 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手术累计救助不超过 2 次。

三、康复救助程序

（一）申请

1. 评估。由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或三级医院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康复需求明确的持证残疾儿童可不进行评估）。

2.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评估意见，填写《邵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持家庭户口本、诊断证明书或残疾人证原件，向县残联提出申请。

（二）审核

县残联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救助

1. 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接受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康复协议，同时将协议复印件报县残联备案。残疾儿童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训练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县残联，县残联及时注销该项康复救助。

2. 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确需在县外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经县残联审核同意可转介到上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跨市州、县市区的，须经县残联审核同意。

3. 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0-6岁残疾儿童需要康复的，由残疾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康复，按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予以救助。如福利机构不具备康复条件的，可按程序转介至定点康复机构，或由定点康复机构派专业康复人员到福利机构提供康复服务。

（四）效果评估

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标准，建立完善评估机制。县残联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监测和督查，残联应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系统训练超过10个月的残疾儿童，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应告知其监护人，终止该项目救助。

四、经费保障与结算

（一）县人民政府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主体。县财政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及省、市康复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县财政对县残疾儿童再给予适当补助。

（二）每年1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场）、各定点康复机构应向县残联报送上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7月底前报送下年度实名制康复救助服务需求。

（三）在定点康复机构、手术医院接受康复服务和手术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再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

（四）经县残联审核同意本县户籍的残疾儿童转介至省市级和其他市州、县市区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儿童的康复训练经费，按县残联与县财政商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五）县内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本县户籍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康复训练经费和县级补贴的康复经费，由县残联与机构进行结算。结算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再予一次性支付。

（六）辅助器具适配经费由县残联与财政部门结算，辅助器具产品由县残联根据需求情况经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集中采购。

五、定点康复机构认定

（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自愿申请成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项目任务的服务能力。

2. 符合《湖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与业务工作指南》条件，能够按照《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3.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二）县级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县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康复专家进行遴选评审，报市残联审定。县残联定期统一向社会公布全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三）县定点康复机构须与县残联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及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等。定点康复机构应利用公告栏、网站等做好康复救助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享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康复救助开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家长、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县残联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确保救助项目公开、透明。

（四）县定点康复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约定，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1. 额外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2. 未按康复服务范围和康复技术规程提供康复服务。

3. 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4. 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5. 违反康复救助工作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行为。

（五）定点康复机构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直接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纳入黑名单。

六、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训

（一）县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残联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建立完善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制定完善鼓励政策，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康复人才培养水平。

（二）县残联要统筹制定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重点强化康复骨干的培养。对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定点康复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三）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要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至少提供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

七、康复救助管理与监督

县残联、发改、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县级政府主导下，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一）残联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实施救助计划，做好救助对象审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评估、退出及康复救助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估等工作；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安全管理督导检查工作；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其他相关保障工作。

（二）发改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与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合力推动民办机构收费管理规范化。

（三）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会同残联等部门研究制定康复救助提标扩面政策，并加强资金监管。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我县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员在内的特殊教育教师、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有力促进残疾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

（五）教育部门要支持县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普教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

（六）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筛查评估、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康复技术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

及时将有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教育机构接受康复教育训练。

（七）民政部门要做好孤残、低保家庭以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中残疾儿童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引导社会捐助用于残疾儿童康复；组织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强对残疾儿童困难家庭的救助。

（八）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康复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九）医疗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对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监督。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县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邵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略）

邵东县残疾人联合会解读《邵东县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实施细则》

问：请问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何重大意义？

答：我县有各类残疾人 7.5 万余人，其中 6 岁以下残疾儿童 1500 余人。0 至 6 岁是残疾儿童康复的黄金时期，通过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多数残疾儿童能显著改善功能。这不仅可以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精神负担，更能帮助他们正常上学、就业，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问：相比以往的康复救助工作，《实施细则》带来哪些重大改变？

答：一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全覆盖，应救尽救，不再受指标限制。

二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由项目救助改为制度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救助主体，中央、省、市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三是定点康复机构不再分配指标，家长可自主选择康复机构。

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是什么？

答：康复救助对象为 0 至 6 岁（指未满 7 周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康复救助对象条件：具有邵东县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县卫健委、县残联共同指定医院出具的评估诊断证明书；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问：康复救助的内容和标准是什么？

答：（一）机构康复训练

1. 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 1 次，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救助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2. 为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康复训练救助时间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 元。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功能房布置和人员培训等费用补贴。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救助。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根据视力残疾儿童需要免费适配助视器，助视器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次 1000 元。

2. 为经评估适合配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 6000 元，其中 80%用于助听器（2 台全数字助听器）产品费补助，20%用于助听器验配服务。

3. 根据肢体残疾儿童需要免费适配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假肢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 万元；矫形器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5000 元；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每人每次救助 1500 元。假肢、矫形器购置费占 60%，适配服务费占 40%。

其它辅助器具购置费占 80%，适配服务费占

20%。在救助年龄内，假肢、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1次；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其它辅助器具适配每3年不超过1次。

（三）手术

1. 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对象为听力损失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者。每人一次性救助7.5万元，其中80%用于人工耳蜗产品赞助，20%用于术前复筛检查、手术及术后5次调机。

2. 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服务。主要手术适应症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平均每人每次救助1.8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手术累计救助不超过2次。

问：康复救助有什么程序？

答：（一）申请

由市卫健委、市残联共同指定的医院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评估（康复需求明确的持证残疾儿童可不进行评估）。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评估意见，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持家庭户口本、诊断证明书或残疾人证原件，向县残联提出申请。

（二）审核

县级残联应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三）救助

1. 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接受康复训练。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康复协议，同时将协议复

印件报县残联备案。

2. 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确需在县外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经县残联审核同意可转介到上级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

3. 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0至6岁残疾儿童需要康复的，由残疾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康复，按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予以救助。如福利机构不具备康复条件的，可按程序转介至定点康复机构，或由定点康复机构派专业康复人员到福利机构提供康复服务。

（四）效果评估

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标准，建立完善评估机制。县残联应做好残疾儿童康复监测和督查，市残联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康复效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问：康复救助的经费如何保障和结算？

答：县人民政府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主体。县财政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补助、省市康复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县财政再适当给予补助。

每年1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场）、各定点康复机构应向县残联报送上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绩效报告。7月底前报送下年度实名制康复救助服务需求。

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儿童的康复训练经费，由残疾儿童户籍（居住证）所在地县级残联与机构进行结算。结算采取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再予一次性支付。

辅助器具适配经费由县残联与财政部门结算，辅助器具产品由县残联根据需求情况经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集中采购。

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如何认定？

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须具有法人资格，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项目任务的服务能力；符合湖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相关要求；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县级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县级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康复专家进行遴选评审，报市残联审定。市级定点康复机构由市残联会同本级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择优选择。市残联定期统一向社会公布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问：目前我市具备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诊断评估资格的医院有哪些？

答：（一）市城区评估医院（评估项目）

邵阳市中心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邵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邵阳市妇幼保健院（肢体残疾儿童）

邵阳市脑科医院（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

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

邵阳爱尔眼科医院（视力残疾儿童）

（二）县域评估医院（评估项目）

邵东县中医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新邵县人民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正大邵阳骨伤科医院（肢体残疾儿童）

隆回县人民医院（视力、肢体等残疾儿童）

洞口县中医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武冈市人民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绥宁县人民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新宁县中医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邵阳县中医医院（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等残疾儿童）

问：目前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定点康复机构有哪些？

答：目前我市有以下 12 家机构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

（一）市级定点康复机构

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肢体残疾儿童、智力残疾儿童）

邵阳市妇幼保健院（肢体残疾儿童、智力残疾儿童）

邵阳市特殊儿童康复教育中心（孤独症儿童）

邵阳市启智听语康复中心（听力残疾儿童、言语残疾儿童）

邵阳爱尔眼科医院（视力残疾儿童）

正大邵阳骨伤科医院（肢体残疾儿童）

（二）县级定点康复机构

邵东县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儿童）

邵东县心灵星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孤独症儿童）

邵东县特儿立康复训练中心（智力残疾儿童）

新邵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智力残疾儿童）

隆回启智聋儿康复学校（听力残疾儿童、言语残疾儿童、智力残疾儿童）

新宁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智力残疾儿童）

政务动态

第一则：2019年5月7日，受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委托，县委常委、副县长提名候选人刘文龙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2次常务会议。就环保、脱贫攻坚突出问题等工作进行了研究。

第二则：2019年5月1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3次常务会议。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退付、医保、工业品市场东西区门面拆迁评估涉及国土性质和使用年限确认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易宝天创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合同书》、《深圳市利美泰克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合同书》、人事任免事项和《邵东县2019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考核办法》。同时，会议学习了《政府投资条例》

第三则：2019年5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4次常务

会议。就界岭镇新型环保石灰窑规划设置、水利、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业品市场门面拆迁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事项等工作进行了研究。

第四则：2019年5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5次常务会议。就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进行了研究。

第五则：2019年6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县政府2019年第16次常务会议。就安全生产、邵东县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全国试点、解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制造强县、解决矿山管理站职工保险、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科东工贸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合同书》、《湖南龙哥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合同书》和人事任免事项。



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DONG COUNTY

《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是邵东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县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县政府和县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县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的范围为：县委、人大、政协，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全县各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政协联工委、村（居）委会、社区、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行业协会，省、市驻邵东各单位，邵东驻各地办事处、经济发展贸易促进会。

登录邵东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odong.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浏览和下载《邵东县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编辑出版：邵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邵东县兴禾大道288号邵东县政府
电 话：0739-2721598